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第八届会议复会

2010年3月22日至25日，纽约

正式记录

说明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文件的编号由英文大写字母加数字组成。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某一个文件。大会的决议带有“Res.”字样，大会的决定则带有“Decision”字样。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O. Box 19519
2500 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asp@icc-cpi.int
www.icc-cpi.int

Tel: (31) 70 515 9806
Fax: (31) 70 515 8376

ICC-ASP/8/20/Add.1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SBN No. 92-9227-178-4

版权所有 © 国际刑事法院 2010 年
保留所有权利
Ipskamp 印刷，海牙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一部分		
会议记录		
A. 导言	1-13	2
B. 审议大会第八届会议复会议程事项.....	14-23	3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14-15	3
2. 出席第八届会议复会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16	4
3. 法院办公楼	17	4
4. 审查会议	18-22	4
5. 其他事项	23	4
		页次
第二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ICC-ASP/8/Res.8 为永久办公楼一次性付款		6
ICC-ASP/8/Res.9 审查会议		7
附件		
一、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8
二、 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报告		30
三、 法国在关于为永久办公楼一次性付款的 ICC-ASP/8/Res.8 号决议通过后对其立场所做的解释性发言；比利时加入了这一发言		46
四、 阿根廷代表阿根廷、巴西和大韩民国在审查会议工作组报告（ICC-ASP/8/20/Add.1，附件二）通过后对其立场所做的解释性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了这一发言		47
五、 巴西在审查会议工作组报告（ICC-ASP/8/20/Add.1，附件二）通过后对其立场所做的解释性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了这一发言		48
六、 大会秘书处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关于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ICC-ASP/8/Res.9）通过前就该决议所载有关在现状总结议题下组织专题讨论小组会议的执行段落对方案预算的影响所做的发言		49
七、 文件清单		50

第一部分
会议记录

A. 导言

1.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在 2009 年 11 月 26 日第八届会议第八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¹，以及大会主席团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八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大会第八届会议复会。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议事规则》”），² 大会秘书处邀请《罗马规约》全体缔约国出席第八届会议复会。同时邀请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3.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第八届会议复会的还有：按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³获得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曾应邀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经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或获得缔约国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4.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曾应邀参加罗马会议、已向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或获得大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也列席并参加了大会的工作。

5. 另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在大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期间应邀列席大会的下列国家继续列席第八届会议复会：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索马里、斯威士兰、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参加第八届会议复会的代表团名单见文件 ICC-ASP/8/INF.1/Add.1.

7. 第八届会议复会由大会主席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先生阁下（列支敦士登）主持开幕。

8. 第八届会议主席团仍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

副主席：

Jorge Lomónaco 先生（墨西哥）

Zachary D. Muburi-Muita 先生（肯尼亚）

报告员：

Simona Drenik 女士（斯洛文尼亚）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一卷，第一部分，第44段。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年9月3日至10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3.V.2 及勘误），第二部分 C 节。

³ 决议：253 (III)、477 (V)、2011 (XX)、3208 (XXIX)、3237 (XXIX)、3369 (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54/195、55/160、55/161、56/90、56/91、56/92、57/29、57/30、57/31、57/32、58/83、58/84、58/85、58/86、59/48、59/49、59/50、59/51、59/52、59/53、61/43、61/259、63/131、63/132 以及决定：56/475。

主席团其他成员：

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日本、约旦、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萨摩亚、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在第八届会议复会期间，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继续任职，委员会成员如下：

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爱尔兰、莱索托、荷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苏里南和乌干达。

10. 大会秘书处主任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大会秘书。大会服务由秘书处提供。

11. 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大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在第八届会议复会的议程上增加题为“法院办公楼”的议程项目，并通过了经过修订的议程（ICC-ASP/8/48）如下：

1. 通过议程
2.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3. 出席第八届会议复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工作安排
5. 审查会议：
 - a) 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总结；
 - b) 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
 - c) 其他与审查会议相关的事项
6. 法院办公楼
7. 其他事项

12.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ICC-ASP/8/48/Add.1/Rev.1）。

13. Marcelo Böhlke 先生（巴西）和 Stella Orina 女士（肯尼亚）继续担任审查会议工作组主席。

B. 大会第八届会议复会期间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14. 大会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得知，《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第一句对 10 个缔约国适用。

15. 大会主席再次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尽快向法院缴清欠款。主席还呼吁全体缔约国及时缴纳它们的摊款。

2. 出席第八届会议复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6. 大会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

3. 法院办公楼

17. 大会在第十次会议上通过关于为永久办公楼一次性付款的 ICC-ASP/8/Res.8 号决议。大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缔约国把它们选择一次性支付分摊款的决定通知书记官长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并请书记官长与做出这一选择的每一个缔约国商议，以确定支付费用的时间表。

4. 审查会议

18. 大会在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框架内审议了以下三个议题：

- a) 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总结；
- b) 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以及
- c) 其他与审查会议相关的事项

19. 大会在第十次会议上注意到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将其作为大会第八届会议复会会议记录的附件（见附件二）。

20. 该报告除其他事项外，反映了关于侵略罪磋商的结果以及就审查会议现状总结工作的四个题目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这四个题目是：合作、补充管辖、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以及和平与正义。

21. 大会在第十次会议上还通过了关于审查会议的 ICC-ASP/8/Res.9 号决议，并同意将载有现状总结工作模板的附件、载有关于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决议草案的附件、载有关于补充管辖的决议草案的附件以及载有 ICC-ASP/8/Res.6 号决议附件三反映的比利时提案之犯罪要件的附件提交审查会议审议。大会还欢迎主席团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五次做出的关于加强徒刑的执行的决议并将其转交审查会议的决定。

22. 此外，大会还敦促从速缔结法院与乌干达政府谅解备忘录。

5. 其他事项

23. 鉴于审查会议即将召开，大会主席呼吁各个国家、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实体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大会工作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向那些已经提供捐款的各方表示赞赏。